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☐ QMS ☐ EMS ☐ OHSMS ☒ EnMS 能源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合肥市房地产经营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项目部	陪同人员	彭万里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提供项目部 2019.7—12 月的平均用能（即 0.0458kgce/平米）作为基准，没有比较 2020.1—10 月的节能绩效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☐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☒ ISO50001: 2018 标准 9.1.1 总则“应通过比较能源绩效参数值（EnPI 值）和相应的能源基准（EnB）来评价能源绩效的改进”的相关内容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☐严重 ☒一般 审核员：[Signature] 审核组长：[Signature] 受审核方代表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0.11.12 日期：2020.11.12 日期：2020.11.12		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验证有效，整改符合要求 审核员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0.11.12			

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提供项目部2019.7-12月的平均能耗(即0.0458kgce/㎡)作为基准,没有比较2020.1-10月的节能绩效。

纠正情况:

对2020.1-10月的节能绩效进行比较。

原因分析:

1. 相关人员对标准理解不够多,未能按要求对2020.1-10月节能绩效进行比较。

纠正措施:

1. 对相关人员对标准进行培训和能源意识教育。
2. 举一反三,对公司能源管理进行检查,检查有无类似不符合项,进行纠正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0.11.13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1. 2020.11.13对相关人员进行标准培训和能源意识教育,相关人员对标准加深了理解,增强了意识。
2. 经检查,无类似不符合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纠正措施有效。

验证人:

日期: 2020.11.13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0.11.13



合肥市房地产经营公司 2020 年 1-10 月份能源绩效与 基准比较说明

项目部能源绩效比较:

2019 年 7 月-12 月期间单位年建筑面积能源消耗:

$$[(21333+70.27)/6]/76000=0.0458\text{kgce/平方米}$$

2020 年 1 月-10 月期间单位年建筑面积能源消耗:

$$[(21414+82.01)/10]/76000=0.0283\text{kgce/平方米}$$

与基准相比:

$$0.0458\text{kgce/平方米}-0.0283\text{kgce/平方米}=0.0175\text{kgce/平方米}$$

通过比较, 2020 年 1-10 月份与基准相比节能 0.0175kgce/平方米。

2020 年 11 月 13 日



0.5 能源管理基准、目标

能源绩效参数	能源基准 2019/7-2019/12	中期能源指标 (3 年内)
公司: 能耗/产值 (kgce/万元)	9.84kgce/万元. 年	6.5 kgce/万元. 年
项目: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(kgce/每平方米. 年)	0.0458kgce/平方米	0.044kgce/平方米. 年

王政

